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535,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 (梁文貫先生) 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買方： 裕濤有限公司
- (b) 賣方： 梁文貫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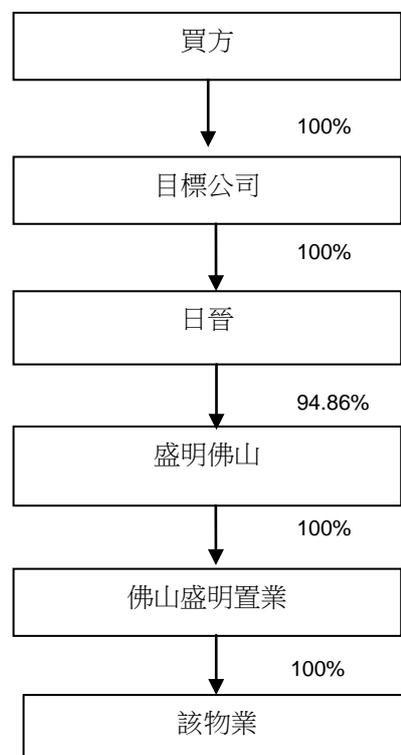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35,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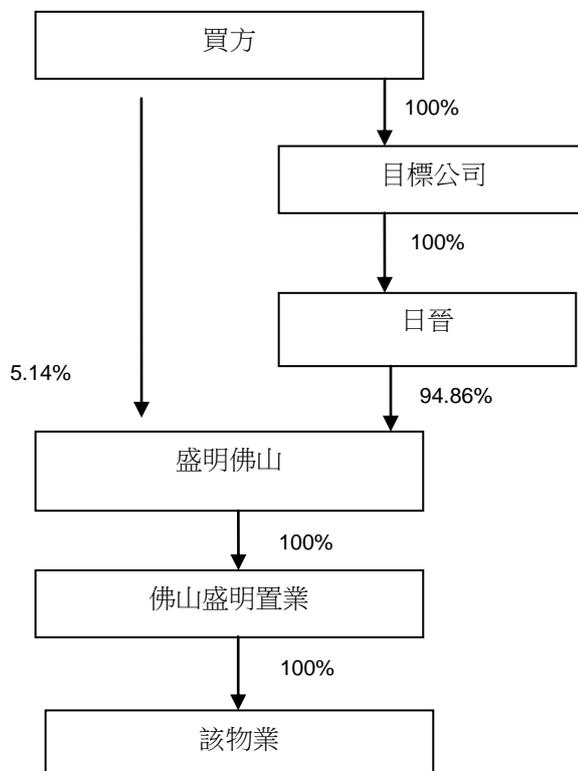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日晉之全部股權。日晉於盛明佛山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盛明佛山94.86%股權。賣方已同意致使及促使盛明佛山之餘下5.14%股權於完成後90日內由珠海珠華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買方無須付額外代價。

盛明佛山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佛山盛明置業之全部股權，而於本公告日，佛山盛明置業全資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於完成後買方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完成後及促使珠海華轉移其於盛明佛山之5.14%權益予買家或其代名人後，買方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日晉、盛明佛山及佛山盛明置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53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一筆為數107,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由本公司以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餘額42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向賣家支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賣家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內之資料包括 (i) 約 610,000,000港元之估計價值；及 (ii) 將會負擔之額外租賃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0元。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信納對佛山盛明置業進行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意見之結果；
- (b) 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尤其是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及
- (c) 盛明佛山重組完成。

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除第 (b) 項本公司不可豁免之條件外)，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承兌票據

於完成時，428,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428,000,000 港元，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
- 利息 ： 年利率 5%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償還日期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 36 個月之最後一日
- 提早償還 ： 本公司可於償還日期前酌情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

有關本集團、買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買方乃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現時，目標公司持有日晉 100%權益。

日晉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或營運。於盛明佛山重組完成後，日晉將持有盛明佛山之 94.86%股權。

盛明佛山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財富管理及資訊供應。

佛山盛明置業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全資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下列分別為盛明佛山及佛山盛明置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盛明佛山及佛山盛明置業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盛明佛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243,622	298,858
除稅後虧損	243,622	298,858

佛山盛明置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4,199,895	3,003,666
除稅後虧損	4,199,895	3,003,666

根據佛山盛明置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物業之賬面值連同已投入之成本約為人民幣 53,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及日晉是因應賣方盛明佛山重組之目的而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管理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西樵鎮中心地帶，擁有龐大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進行其於西樵鎮之發展計劃，此發展計劃在策略上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及壯大收益基礎方面極為重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連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賣方為控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4.0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收購協議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執行董事及賣方之女兒梁惠欣小姐，以及非執行董事及梁惠欣小姐之配偶及賣方之女婿 Marco Theodorus Nijssen 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 535,000,000 港元，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告「代價」分段所述之方式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佛山盛明置業」	指	佛山盛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盛明佛山」	指	盛明（佛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盛明佛山重組」	指	賣方進行一系列收購程序，以最終達至目標公司將透過日晉持有盛明佛山 94.86%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 428,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協議之部份代價
「該物業」	指	一幅面積為 86,938 平方米之商用土地地段，其上坐落一幢建築面積為 2,576.14 平方米之樓宇，位於中國廣東省西樵鎮
「買方」	指	裕濤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償還日期」	指	承兌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 36 個月之最後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晉」	指	日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豐隆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梁文貫先生，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珠海珠華」	指	珠海珠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盛明佛山之 5.14%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Marco Theodorus Nijs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